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914號

抗 告 人 鄧筑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8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此項抗告，應包括再抗告在內；又提起再抗告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854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下稱854號裁定）再為抗告，查該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於抗告人陳明之住所即○○市○○區○○路0段00號，有異議狀及送達證書可稽，再抗告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因無須扣除在途期間，於同年9月5日即告屆滿。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9日始提起再抗告，已逾再抗告期間。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以854號裁定未送達其住所，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2 法官 周 舒 雁
03 法官 吳 美 蒼
04 法官 蔡 和 憲
05 法官 陳 容 正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賴 立 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